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 粤 03 执 220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塘街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4557449382。

负责人：徐守本，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建菲，广东嘉德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仕俊，广东嘉德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刘宇勋，男，199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刘宇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 5680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2677782.36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刘宇勋名下位于罗湖区东湖路鹏城花园 7 栋 308 房【不动产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1358号】。经查，上述房产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2019）粤0304财保4818号案首先查封，执行案号为（2021）粤0304执6523号，本院已函请该院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宇勋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鹏城花园7栋308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1358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行员 赵业雷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张金凤